

# 最新灾之犬的读后感好词好句(精选5篇)

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，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，应以写“体会”为主。那么你会写读后感吗？知道读后感怎么写才比较好吗？接下来我就给大家介绍一些优秀的读后感范文，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，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。

## 灾之犬的读后感好词好句篇一

前几天，我读了著名的动物小说家沈石溪的短篇小说《灾之犬》，书中那条猎犬花鹰让我感动得热泪盈眶。

这篇故事主要讲的是猎犬花鹰被巫师认为有阴气，会给人带来灾难，于是便被它的主人卖给了我，一开始我并不相信这些谣言，但是后来我也遇到了很多灾难，便想把它赶走，于是就骂他、踢他、打他，直到我把他的肋骨踢断，赶紧森林。

有一天，我在河中游泳的时候遇到了印度鳄，眼看着就要被吃掉了，突然花鹰出现了，奋不顾身的跳进水中与鳄鱼展开搏斗，最后从死神手中把我救了回了，虽然我得救了，但是再也没有见过花鹰。

读后，我能感受到作者的内疚和自责，花鹰还会回来吗？它还会继续信任它的主人吗？它会幸福的生活着吗？这些问题一直在我的脑中回荡，于是我跟妈妈讨论了这些问题，妈妈说即使花鹰永远不会回来，但是它的主人也一定会永远记着他，爱着他。

除了花鹰，《忠犬八公》里的hachi还有《那个黑色下午》中的‘黑骑士和公爵，都用它们的忠诚和勇敢感动着我们。想想看，如果你对朋友又踢又打又骂，估计他早就不理你了，但是，狗对于主人的忠诚是没有理由的，是不离不弃的，当

主人遇到危险的时候，他们一定会不顾自己的生命安危，来报答主人的养育之恩。

## 灾之犬的读后感好词好句篇二

其中，我最喜欢的词是：黑白相间、快疾如风、敏捷勇猛、招灾惹祸、无人问津、心心相印、于心不忍、凶神恶煞、心烦意乱、毫不戒备、死里逃生。

我最喜欢的句子是：我回到寨子，立刻动手在我的屋檐下搭狗棚。我要用草药接好花鹰被我踢断的肋骨，用香皂洗去它身上的树脂草浆，煨一锅红烧牛肉滋补它虚弱的身体，从此以后，我在也不会让它离开我了，我想。我觉得我应该和花鹰颠倒一下位置，我只配作一条狗，而它，完全有资格做一个人。

我觉得这只狗的助人为乐的精神很值得我们学习，因为它被自己的主人踢断了肋骨，又差点儿掉下了悬崖，被弄的浑身是伤，但看见自己的主人遇到了危险时，还奋不顾身的救了他。如果一般人遇见有人骂他、打他，他肯定也跟他打、跟他骂；如果品质高尚的人遇到有人骂他、打他，他肯定不会反过来打他、骂他，然而，当那个曾经打他、骂他的人遇到了危险时，他肯定会救他。

## 灾之犬的读后感好词好句篇三

巴别塔，这是圣经中创世纪里提到的巴别（意为“变乱”）城的塔。《圣经·旧约·创世记》中上帝通过混淆语言来制造人与人之间的隔阂，使得人妄图登上瞻仰天国的通天塔永远只存在于想象中。

这本书最吸引我的起先只是一句评论：“人人都以为和自己最亲近的人共有一座巴别塔，以为自己最了解那个亲近的人——然而，这座巴别塔真的存在吗？”

这本书中让我最感动的一句话就是“我想念我穿着白纱的妻子，是否能让她的狗告诉我，埋藏在她生命尽头的秘密……”

这一切还是个谜。

巴别塔象征了人和人之间难以融通的隔阂，主人公保罗所要面对的不是如何让他家的狗开口说话的难题，而是他和妻子间幸福生活下潜藏着的观念鸿沟。他们彼此相爱，但并不能彼此理解，对于生活习惯和爱好的争端从未停止。保罗深爱妻子露西，因为她带给他惊喜和快乐，但他忽略了在快乐表面下露西那颗伤痕累累的心。在断断续续讲述自己过去的时候，露西渴望抚慰，然而保罗没有给。

有人说“‘巴别塔’的主人，骄傲又脆弱，孤独是唯一的忠实访客。”

也有人说“走不进来，又出不去，是否因为太爱自己？”

还有人说“《巴别塔之犬》中最悲哀的不是那个‘保罗·艾弗森’，也不是那只被强迫学说话的狗，更不是从树上坠落的妻子‘露西·蓝森’，而是那个终于等不到男人来写这个故事，自己动手的女作者——帕克丝特。”

这本书是一个关于回忆、语言、悲伤和赎罪的故事，一个让人情不自禁的不停的看下去直到看完的书。

## 灾之犬的读后感好词好句篇四

巴别塔之犬读后感，如何让狗狗说话呢?这是这本书带来的故事，一起来看看巴别塔之犬读后感吧!

巴别塔象征了人和人之间难以融通的隔阂，主人公保罗所要面对的不是如何让他家的狗开口说话的难题，而是他和妻子间幸福生活下潜藏着的观念鸿沟。

他们彼此相爱，但并不能彼此理解，对于生活习惯和爱好的争端从未停止。

保罗深爱妻子露西，因为她带给他惊喜和快乐，但他忽略了在快乐表面下露西那颗伤痕累累的心。

在断断续续讲述自己过去的时候，露西渴望抚慰，然而保罗没有给。

在冲着像自己孩子一样的面具发火时，露西渴望理解，但保罗没有给。

露西努力过，在面对阳光的时候露出笑容。

也试图用爱来拯救自己的灵魂。

从一开始，她便是疯狂的任性的自我的，在她自己编织虚幻的世界里认真地做自己。

那些潜伏在身体里的恐惧、偏执、极端、绝望如影随形，一触即发。

她歇斯底里的哭叫，究竟是对自己感到恐惧？还是对自己最亲近的保罗无法认同自己的悲伤？自杀，究竟是对自己的绝望？还是对保罗的绝望？或许露西从来不真正了解自己，在她整个生命里。

也许只有在制作面具的时候，她才真实地面对自己的孤独。

那些“恐怖”面具，每个都有不同的生命轨迹，每个都有自己异于寻常的故事，每个面具的诞生都是她一次交付灵魂的

过程。

戴上面具，他们所发生的事便成了露西的。

面具之后，露西乐此不彼地扮演别人的角色。

保罗不曾真正的去了解这个他至爱的妻子。

露西找不到一个出口，让保罗走入她的世界她的内心。

一次次的争吵、伤害后换来的只是回避和妥协，这块甜腻的生活蛋糕开始慢慢变质。

露西在爱人的世界依然孤独着。

身边的这个人，是最爱的，是至亲的，可是在她的世界里他是陌生的，在她的世界里，除了她自己，唯一拥有的只是抑郁、病态的灵魂。

到最后，谁是谁的. 谁还不是一样。

孤独，每个人都一样。

“巴别塔”的主人，骄傲又脆弱，孤独是唯一的忠实访客。

走不进来，又出不去，是否因为太爱自己？

《巴别塔之犬》中最悲哀的不是那个鳏夫，也不是那只被强迫学说话的狗，而是那个终于等不到男人来写这个故事，自己动手的女作者——帕克丝特。

《巴别塔之犬》借助了侦探小说的结构，一桩命案的侦破。

一个人意外死去了。

她的死亡充满了重重疑点，甚至无法断定是意外死亡还是自杀。

不过不是大侦探而是她的语言学家丈夫，凭藉对妻子的思念和不解，开始试图解开这个谜。

故事开始就是保罗·艾弗森，一位语言学教授，打电话回家，发现妻子从苹果树上摔下来死掉了。

葬礼过后几天他发现了异常，他们的书架被动过了，或者说，他妻子死之前动过了一些书籍的位置，还有就是他们的爱犬罗丽在当天吃了一块牛排。

他陷入了迷局，一厢情愿地认为，这位唯一的目击者，知道他所不知道的事情。

他相信“狗是最完全的目击者”，“如果它们可以把见到的一切告诉我们，便足以缝补、弥合人与人之间的诸多鸿沟”。

于是，小说在第11页就泄露了天机。

它在讲一个关于人与人之间的诸多鸿沟，如何难以缝补、弥合的故事。

这可不是一部好侦探小说的格局，真相早于书的一半出现，会让人兴味阑珊。

然而作者很聪明地给予补偿，他把读者的目光引到这个颇有些科学探索精神的问题上：狗真的可以说话吗？他开始一系列的练习和实验，以任何可能方法让罗丽增加生理和心理上的能力，以了解人类的语言。

这位身为人类的语言学家，想让他狗开口说话，以了解那个下午到底发生了什么。

后来，他甚至和一个听上去毛骨悚然的组织——他们给狗动手术，改变狗的脑部结构，想让狗嘴里吐出人话——搭上了线。

这个有点滑稽的想法很快就陷入了悲情。

从来没有一只狗让人如此忧伤，查理·布朗的史努比也做不到。

过去的美好片断一点一点从已逝的时光中拼凑起来，露西，他的妻子，时而清晰地出现在迪斯尼的燃放烟火的夜晚，时而藏在一个面具背后，仿佛完全摆脱了地球的重力。

罗丽，它是一只巴别塔之犬，它寓意人和人之间的无法跨越的天堑。

这才是这个故事的精华所在。

保罗一直以为他和露西说着同一种语言，共同建造着他们的巴别塔。

在他的研究计划进行过程中，露西渐渐变得不那么清晰了。

她和他，并不是说同样的话。

他对她隐藏的痛苦并非感同身受。

故事里保罗语言学家的身份，看上去似乎是个讽刺，而身为面具设计师的露西，也似乎从未摘下那层隐形面具。

当然，关于巴别塔的隐喻，已经被用得太多，而失去了读者对之的敏感力。

但《巴别塔之犬》又进了一步。

诺贝尔文学奖得主托尼·莫里森在获奖致词里说：“一般对巴

别塔故事的理解是它的垮掉是不幸的。

都认为那塔的垮掉是语言混杂、言语不通造成的。

如果有了统一的语言，便能使建造通天塔的工作顺利进行，天堂便可达到了。

但那是谁的天堂呢？”是啊，那是谁的天堂呢？保罗以为他和露西共有个天堂，但那只是他以为的天堂。

如果只存在一种个人的天堂，就好比是现代办公室的一个一个格子间，那么注定人与人之间无法“天堑变通途”。

迪斯尼，这个后现代的产物，是他们梦想中的巴别塔的梦幻呈现。

故事后半部分的心灵治疗和神秘塔罗牌，更令人感到这隔绝的痛楚。

小说或侦探故事里的世界，本质上就是现代的城市的世界，在这个世界里，个人生活，人性都完全不同于前现代时期，一种与自然或社会的更为广阔的交流已经不可能了。

小说中迪斯尼和仙女童话的桥段，真是悲哀至极。

如果你没有感受到这一点，我觉得你肯定是个欢乐英雄。

一直不喜欢看外国的作品，复杂的人名，冗长的叙述让人顿失阅读的快感。

前些日子无聊从图书馆借了本封面看起来比较新的小说《巴别塔之犬》，也许还有一个原因就是自身对狗狗的兴趣吧。

本人看书比较拖拉，而这本小说我用了三四天在几节无聊的



课上就搞定了。

这是美国新生代女作家卡罗琳·帕克丝特的一部爱情悬疑小说。

丈夫保罗是一位语言学家，他要找到妻子坠树身亡的真相，于是决定教会唯一的目击者——家里的宠物，一只名叫“罗莉”的狗说话，道出真相。

保罗的调查步步推进，他也越来越心痛的发现妻子露西死去的真相：精神上本身有一些问题的露西逐渐感受到了与最爱的人之间的距离，孤独，无奈，伤感，抑郁，最终绝望到选择了自己结束自己年轻的生命。

有人评论说“这是一部关于回忆、语言、悲伤和救赎的故事，一次另人心碎的探寻。”

文章故事情节悬念迭出，字里行间充满了生活的气息，语言干净利落，很少有冗长的句子。

与形式上的清新明快相反，读罢作品，萦绕在心头的是难以名状的情绪，一种阴郁，一种无奈，一种痛苦，总之让人心里很是难受。

小说中的一些新奇神秘的情节很是吸引人，从一开始的方形煮蛋器、迪斯尼之旅、化妆舞会、给死人做面具，再到后来的塔罗占卜等等。

伴随着这些情节的是露西越来越琢磨不透的性格和心理，以及作为读者的我越来越不安的情绪。

“露西为什么会死去？”我觉得这个问题意义极其深刻。

在我看来，露西是死于距离，死于不信任，死于心理过多的不安全感，死于一种人类普遍的无奈的悲剧宿命。

书中有一个情节给我印象很深，就是露西为死去的少女珍妮弗设计的面具：“乍看之下这个面具只是简单的呈现了珍妮弗的笑脸，单若再仔细看，就会发现这张微笑的脸只是一个面具。

你会看到这张脸周围呈现出模糊的盾形轮廓，有点像用来象征剧场的那种悲喜表情面具。

在这个面具底下才是珍妮弗真正的脸孔，而相对于面具的开朗，微笑和喜悦，这是一张既忧郁又闷闷不乐的脸。”无疑，书中对这张面具的描写是具有隐喻意义的。

后文的一段话我觉得很好的与这张面具呼应着：“我们每个人不是都有两颗心脏吗？秘密的那颗心就蜷伏在那颗众所周知，我们日常使用的那颗心脏背后，干瘪而萧瑟的活着。”

很喜欢这张面具，亦很喜欢这段话，因为它们真实！现实中的人们谁又不是如此呢？自己究竟是什么样子的？哪个才是真实的自己？是那个笑得最灿烂的笑脸，那个有力跳动着的心脏？还是那张后面麻木呆滞的脸庞，以及那干瘪的蜷缩着的的心脏？我不知道，你知道吗？当自我认知与定位出现了问题，又谈何与他人沟通呢？我毫不怀疑露西对保罗爱情的坚贞，然而距离从何而生？人与人之间真的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吗？物理距离从来不会等于心理距离吧。

一直很佩服那些人际关系处理的游刃有余的人。

在涉及人与人打交道的情形下，我自己似乎智商急剧降低，脑海里不知怎的总是环绕着张爱玲，以及她的那句经典“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子，爬满了虱子”。

我在想也许我们每个人都是“露西”只是“病情”有轻有重！或许这从根本上无法解决，我们直能调节调节再调节！以让那颗干瘪而萧瑟的活着的心脏透透气！

## 灾之犬的读后感好词好句篇五

《灾之犬》是我在沈石溪小说集《野猪囚犯》中读到的，里面收录了《保姆莽》、《和乌鸦做邻居》等沈石溪创作的很多令人震撼的小说。其中，让我印象最深刻的一篇小说，是《灾之犬》。

沈石溪拆了狗棚，想赶走花鹰，但花鹰不走。沈石溪就遮住它的双眼，把他赶到一片林子里。三天后，花鹰还是回来了。沈石溪气得踢断了它的骨头，可每当沈石溪出门时，花鹰还是远远跟着他。

后来，他把花鹰引上山，把一块牛肉丢出悬崖，花鹰毫无戒备，纵身一跃，咬到了牛肉，却掉下了布满荆棘的悬崖。可当天下午它死里逃生，还是回来了。

一天，沈石溪在河里被鳄鱼困住了，花鹰突然出现在他的视野内，沈石溪喊：“花鹰，救我！”，它听到了后，义无反顾地跳下了水，与鳄鱼厮打了起来，沈石溪趁机逃到了岸上。

沈石溪对花鹰的态度改变了，他搭好了狗棚，做了一锅红烧牛肉，等着花鹰归来。

沈石溪一定万万没想到，自己憎恨到极点了的花鹰，最后在自己命悬一线，千钧一发之际竟然成了自己的救命恩人。都说狗是动物中的忠臣，这个故事印证了这一点。

故事中的猎狗花鹰之所以被称作“灾之犬”，是因为谁做了它的主人，谁就会遭到没完没了的祸害。

作者沈石溪也是如此，于是他就想方设法将它丢弃，甚至是迫害它……然而，故事中的花鹰无论受到主人怎样的打击，驱赶与迫害，在主人的生命受到威胁时，忠诚的秉性仍驱使着它义无反顾，舍身救主……这样令人感动的行为即使是我

们人类也未必个个都做得到啊！

真正的朋友就是这样，当你需要的时候，他会毫无保留地伸出援手。你对他的伤害在他的心里早已幻化成浮云。

也许他平时对你并不热情，在纸醉金迷的欢乐场上看不到他的身影，只有当你真正陷入困境之中时，他才会挺身而出，哪怕舍弃自我也要保全你、帮助你。

小狗花鹰尚且知道报恩，何况我们的朋友呢？当你慢慢长大的时候，你一定会发现，友谊才是你一生中所积累的`最宝贵的财富，朋友才是在危难时帮你脱困的贵人。